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控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对公司治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和完善。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内控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其他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修订后的上述相关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
(1999) 17号文的批准,由江阴阳光有限公司依
法变更设立, 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913201002503448854。

中文名称: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UNSHINE LIMITED

COMPANY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 (1999) 17号文的批准,由江阴阳光有限公司 依法变更设立,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50344885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unshin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马嘶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马嘶 桥 桥,邮政编码:214426。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 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 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 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 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 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 由董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的股东。 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 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10%的担保;
-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 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 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 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

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 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 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就任之 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 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三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经理的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 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立战略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 (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

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 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 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 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的其他事项。
 - (三)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是:
- (1) 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 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 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 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 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 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三)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是: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 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 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 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 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 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 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及部门规 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

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 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 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 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 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 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利润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形成专 项决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 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 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 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 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 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利润分配预 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 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序号相应顺延或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